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南投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劉惰琳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langus080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207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480000A_1140207758_ATTACH1.pdf、376480000A_114020775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25年版「低碳（低蘊含碳）建築評估手冊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起，公有辦公、服務類新建建築物於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時，須併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4年9月4日建研工字第11476363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6份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17 10:35:35

工務課　收文:114/09/17
1140015941　有附件